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6 期 (复总第 828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16期  
(复总第828期)  
2020年8月30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更加充分发挥工业经济支撑保障作用 向着全年经济  
社会发展既定目标迈进 ..... ( 1 )

####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  
建设的实施意见 ..... ( 4 )

#### 部门文件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开展  
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工信办联[2020]12号)..... ( 11 )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部门统计调查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统字[2020]34号) … (14)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  
(吉统字[2020]47号) …… (20)

## 政策解读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  
建设的实施意见》解读 …… (24)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解读 …… (28)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解读 …… (36)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39)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秦政  
汤伟刘晓光  
崔晓飞张元军  
柏旭胡德超  
高志刚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胡盼盼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 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年8月3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着力固根基、强弱项、补短板、织基网，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机制创新，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不断提高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加强全省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为我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发挥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主导作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发挥就近救急的作用，明确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职责和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内容，健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体系，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因地制宜、全面覆盖。结合实际，从“大应急”角度出发，统筹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消防森防、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力量，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具有一定应急处置能力的综合性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管理网格化管控，实现应急管理全覆盖。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充分发挥乡镇

(街道)、村(社区)的作用,超前准备、及时响应,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坚持精准预警、精准防控、精准治理、精准核救,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切实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强化治理、减少损失。加强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加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 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底,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打通应急管理工作“最后一公里”,做到“五有”,即“有组织、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有装备”,基本建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权责一致、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网格化治理格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得到有效防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二、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一) 建立应急管理机构。结合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在乡镇(街道)党政工作机构限额内,整合防汛抗旱、消防森防、防灾减灾救灾等资源和力量,采

取独立设置或加挂牌子的方式,组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业务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村(社区)“两委”在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 建立应急管理网格。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强化网格化管理,着力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按照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和《关于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20〕18号)要求,以“划全分净、全面覆盖”为基本原则,整合现有网格资源和力量,村以村民小组、社区以 300—500 户居民为基本单元划分为 1 个网格,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网格重要工作内容,构建应急管理网格化管控体系,与平安建设网格制结合,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网格化治理格局。

(三) 建立应急指挥体系。整合原有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组建综合性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党政正职为总指挥,分管副职为副总指挥,相关工作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充分利用应急指挥平台、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接报事故灾害信息，会商研判事故灾害发展态势，统筹协调辖区内事故灾害应急工作，统一指挥辖区内应急队伍和力量，统一调配辖区内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和应急装备，第一时间做好事故灾害的初期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四）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以辖区内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和力量为基础，组织乡镇（街道）普通民兵、医院、学校及所属单位、企业等人员，组建乡镇（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队长由乡镇（街道）长（主任）兼任；组织村（居）民小组长、普通民兵、卫生所（室）、学校等人员，组建村（社区）综合性、松散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队长由村（社区）主任兼任。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辖区内灾害事故的先期处置和救援、组织群众疏散等工作，要根据辖区内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 三、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

（一）落实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领导责任。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要担负起应急管理

的领导责任，定期研究本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分析把握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的规律和特点，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防控措施。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支持指导应急管理办公室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组织指挥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其他副职按照工作分工，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分管领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问题。

（二）落实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责任。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应急管理部的安排部署，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通过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负责辖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

等工作,排查辨识辖区内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和数据库,制定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及时发布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及时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负责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使用、管理应急物资、救援装备;落实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报告灾害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开展救援处置,第一时间组织自救互救和疏散群众;负责组织辖区内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和救助管理等工作;协助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三)明确村(社区)协助应急管理工作内容。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积极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知识、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的宣传普及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及防汛抗旱、消防安全、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定期进行巡查检查,第一时间发现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对风险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和管控,第一时间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报告事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开展初期处置和救援,第一时间组织自救互救和疏散群众;协助做好

辖区内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和救助管理等工作。

(四)明确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各级应急管理网格要明确网格员,按照村(社区)协助应急管理工作内容,结合网格内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实际,明确网格员工作内容,建立网格员应急管理工作卡制度,一个网格员一张工作内容卡(注明网格员的主要职责,上下级网格联系人、联系方式)。网格员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村(社区)“两委”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救助、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知识、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定期排查网格内安全生产及水旱灾害、消防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向村(社区)报告风险隐患信息,督促整治隐患并对风险进行经常性的巡查监控;组织网格内各单位和村(居)民进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演练,熟悉疏散逃生路线;第一时间报告网格内灾害事故信息,第一时间组织群众疏散逃生;承担网格内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和救助管理等工作。

#### 四、强化应急管理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实行网格化治理是加强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措施，是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贯穿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的一条红线，推动党的建设融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嵌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各个环节。各地要以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为契机，明确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职责和村（社区）协助应急管理工作内容，本着“资源配置、工作力量和指导服务”向基层倾斜的原则，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大网格化治理力度，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救助等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真正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二）形成工作合力。组织、编制、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各自领域实际情况，深入基层进行分类指导，提出工作思路，帮助破解难题，合力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组织部门重点负责指导推动将应急管理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

组织工作；编制部门负责指导检查行政、事业编制的合理使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向乡镇（街道）倾斜，支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公安部门重点负责督促指导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民政部门重点负责在社工岗的分配使用上支持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指导村级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重点分级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经费保障；人社部门重点负责在人员招聘、公益岗位的分配使用上向乡镇（街道）倾斜，支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应急管理部门重点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并按照职责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教育、自然资源、交通、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实行风险隐患和问题从发现到完成整改闭环管理，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

(三) 配齐配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各市(州)、县(市、区)通过统筹使用行政、事业编制人员或公益岗、社工岗等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辖区人口数量、经济总量、各类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学校、医院、商场等)数量、应急管理任务等实际情况,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配齐配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根据应急管理任务轻重,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至少应配备或明确3—5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每个村(社区)至少应明确2—3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每个应急管理网格至少明确1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严格把关,把综合素质好、工作热情高、事业心责任心强的人员配备到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保证应急管理工作队伍质量。

(四) 保障工作经费。县级及以下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满足应急管理工作基本需求,保障应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资金主要用于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配套设施建设、考核奖励等;用于为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工作需要的装备设备,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用于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

物资。配套设施建设、装备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符合有关规定,不得重复建设重复配备。根据财政情况,可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5号)有关规定,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赴一线进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每月达10个工作日以上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发放特殊岗位津贴。

(五) 加强业务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缺什么、补什么”,采取集中授课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业务人员业务培训。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以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应急救援队伍队员为主的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10天;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和应急管理网格员的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5天。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安全生产(包括消防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建筑施工、水利设施等)隐患排查治理、自然灾害(包括水旱、地震、地质、气象等灾害)风险辨识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接报、应急避险、事故灾害初期处置、群众救助等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不断提

升应急管理素质。通过培训，使每名应急管理人员做到“五知十会”，即：知道应急管理的相关法规，会排查隐患、会登记造册；知道防灾减灾的基本要求，会辨识风险、会监测预警；知道灾害救助的政策规定，会统计灾情；知道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会初期处置、会组织疏散；知道信息处理的基本方式，会接报信息、会使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六）明确工作标准。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十个一”的标准，夯实辖区内应急管理基础性工作，即：一套应急管理制度、一套应急工作机制、一套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台账、一套应急管理基本情况数据库、一套应急救援预案、一张重大风险隐患分布平面图、一张应急管理网格管理表、一张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和网格长（员）责任卡、一张应急疏散路线图、一部公开举报电话。其中，应急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应急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灾害风险辨识管控制度、事故灾害信息接报制度、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应急管理例会制度等；应急工作机制主要包括监测预警机制、研判会商机制、协调联动机制、调查评估机制、应急指挥机制等；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辖区突发灾害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

灾害、消防火灾、森林草原火灾、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预案。

（七）严格考核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指标考核体系，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事故灾害风险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对实名举报重大风险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依法依规实施奖励。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和问责追究，对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置和村（社区）协助应急管理内容明确不到位、人员和装备设备配备不到位、网格化治理落实不到位、相关人员履职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对在应急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中不作为或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省应急管理厅要定期评估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

（据 2020 年 8 月 5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开展志愿服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工信办联〔2020〕12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工信局、民政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工信局、民政局，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号）要求，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服务中小企业，支持复工复产和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工信厅同省民政厅制定了《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11月底前，对本地区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将书面材料分别报送省工信厅、省民政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民政厅

2020年5月11日

## 吉林省关于开展志愿服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号）文件精神，落实开展好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疫情期间更好帮

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省工信厅会同省民政厅就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

法的原则，构建一支熟政策、精法律、懂技术、会管理、肯奉献、乐助企的高水平专家志愿者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无偿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服务。逐步建成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以覆盖全省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为支撑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体系，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家志愿服务团队。

## 二、开展工作的方法和步骤

(一) 依托专门机构开展工作。全省“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由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各市（州）“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由各市（州）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州）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分别在全省、市（州）（工信、民政）部门指导下承担志愿者的遴选、培训、管理与考评，组织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编制体系规范、内容全面的服务手册、服务清单、服务指南，推动中小企业对接各类公共服务资源。

(二) 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省专门机构联合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募或定向邀请志愿者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招募范围涵盖政策专家、行

业发展专家、科技创新专家、法律专家、优秀企业家、企业高管、园区高级管理人员、高校及科研院所学者等，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省专门机构应向受聘志愿者发放聘书，并与受聘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形式、服务时间等内容，受聘志愿者按照服务协议参加省专门机构或所在市（州）专门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形成规模稳定、人员相对固定的专家队伍。

(三) 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鼓励各市（州）专门机构在中小企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遴选一批具有场地、人员、服务条件的载体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应安排专人对接志愿服务工作，推荐志愿者参加专家志愿服务团，定期搜集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需求，落实省、市（州）专门机构安排的相关任务，利用自有资源或专家志愿服务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为志愿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设备等软硬件支持。

##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 (一) 服务内容

一是及时向中小企业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复产复工的方针和政策，以及促进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政策集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提供应急管理、政

策对接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探索形成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服务机制,以便于提供更专业化的志愿服务。二是对大学生、退役军人、女性、残疾人等重点创业群体的服务需求,建立“一对一”的可跟踪服务。三是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服务。

#### (二) 服务方式

一是线上服务。依托省、市(州)专门机构建立“中小企业线上志愿服务中心”,由志愿专家通过开设微视频课程等方式,针对创办企业、融资、市场开拓等共性问题进行专题辅导,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学习平台;开辟专家在线“义诊专栏”,提供专家清单、服务菜单等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意向专家,“一对一”在线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互动性的诊断服务;利用视频会议软件定期组织召开志愿者和企业家视频会议,及时研讨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解疑释惑,服务企业发展。

二是线下服务。构建企业与志愿专家“面对面”交流咨询渠道。组织技术志愿专家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一对一”的顾问、咨询与指导服务;在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定点举办沙龙讲座、商业研讨等线下活动,由志愿专家现场答疑解惑、提供协助方案,为企业集中解决

关切的问题;定期组织范围较大的分主题、分行业志愿服务专场活动,组织相关领域志愿专家开展辅导和咨询服务,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提升社会影响力。

#### 四、组织保障及工作要求

(一) 省工信厅和省民政厅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指导,规范管理。既要查处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行为,又要为志愿者提供必要防护物品,做好志愿者人身安全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依法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并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二) 鼓励支持具有专业资源的志愿服务组织主动参与省、市专门机构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志愿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创建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统筹利用制造强省、民营经济等相关政策对成效突出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给予支持。各市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三) 及时总结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成功经验,加强工作交流,提升志愿服务能力与水平,培育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对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宣传与报道,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快速发展的舆论氛围。

#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部门 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统字〔2020〕34号

各市（州）、长白山统计局，县（市、区）统计局（分局），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全省县级以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提高统计调查项目申报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国家《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省统计局制定了《吉林省地方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统计局

2020年6月3日

## 吉林省地方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吉林省县级以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规范性、统一性管理，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不包括统计机构）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政府授权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人民团体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有关部门与统计机构联合开展的调查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项目，是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

通过调查表格、问卷以及其他方式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用于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类统计调查项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管理本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归口管理、统一申报本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省统计局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省级以下统计机构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省统计局审批。

##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

**第七条** 有关部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开展统计活动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八条** 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减少调查频率,缩小调查规模,降低调查成本,减轻基层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可以通过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加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开展统计调查;可以通过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重复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可以

满足需要的,不得开展全面统计调查。

**第九条** 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有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十条** 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分类目录、指标解释、指标间逻辑关系,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包括抽样方案。

统计调查制度总说明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信息共享、资料公布等作出规定。

面向单位的统计调查,其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取自统计机构的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应当规范设置统计指标、调查表,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应当科学合理。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新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或者对现行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较大修订的,应当开展试填试报等工作。其中,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第三章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反馈、决定等程序。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提交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时，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 (一) 申请审批项目的部门公文；
- (二)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
- (三) 统计调查制度；
- (四) 统计调查项目的论证报告、背景材料、经费保障等，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还应当提供修订说明；
- (五) 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六) 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
- (七)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的试点报告；
- (八) 可以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众公布的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九)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

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同时通过吉林省政务大厅行政审批项目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涉及保密项目，按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部门应当按照告知要求予以补正。

**第十八条**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向审批机关报送的申请机关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二) 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 (三) 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四) 面向单位的统计调查，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对申请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统计调查项目，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 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有关部门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所必需；
- (二) 与现有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 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

整理取得；

(四) 统计调查制度科学、合理、可行，并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五) 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 符合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向申请部门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审批期限为自审批机关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部门。申请部门要按照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规范标准申报。审批部门要尽可能减少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申请部门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简化审批程序，缩短期限：

(一) 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 统计调查内容未做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项目实行有效期管理。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为 3 年，统计调查制度对有效期规定少于 3 年的，从其规定。有效期以批准执行的日期为起始时间。

统计调查项目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内容的，申请部门应当重新申请审批。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即批复文件文号）、有效期限（按批复文件规定填写）等标志。

**第二十四条** 申请部门收到批准的书面决定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标注批准文号和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制度（电子文档）报审批机关。

**第二十五条** 审批机关定期通过本级政府或统计机构网站公布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名称、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和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 第四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夯实统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时，应当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

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应当就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口径、计算方法、采用的统计标准和其他填报要求，向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按规定在政府部门间共享。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建立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进行评估，认为应当修改的，按规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 第五章 统计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本级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为部门提供有关统计业务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设计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组织本级有关部门共同维护、更

新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为有关部门统计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名录和抽样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为本级有关部门统计调查提供国家统计标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本级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调查项目查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推动统计信息共享，为有关部门提供部门统计数据查询服务。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级和下级有关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执行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部门统计调查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本级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部门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相关

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措施：

（一）发出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查询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提供与部门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单位与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部门有权拒绝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部门统计调查有关

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部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理：

（一）违法制定、实施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或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

（三）未执行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

（四）在统计调查中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处部门统计违法行为中，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将处分建议和案件材料移送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印发的《吉林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 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

吉统字〔2020〕47号

各市（州）、长白山统计局，各县、市（区）统计局（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我省依法统计、诚信统计，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统计失信惩戒机制，现就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多次强调要加强统计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扎实的统计保障。近年来，全省统计系统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战略部署，统计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在全省各项改革建设中发挥了

重要作用。但是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着统计违法现象，统计失信行为时有发生，不仅影响政府统计公信力，而且影响到统计数据真实性。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推进全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提高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要求，加强统计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建立健全统计守信激励和统计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

统计失信企业公示系统，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强化统计法律法规意识，强化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从业人员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推动开展统计诚信承诺活动，积极营造“诚信统计光荣、虚假统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提供扎实的道德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落实责任，规范实施。建立落实统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制，明确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原则，规范统计信用建设活动，审慎认定统计失信主体和行为，严格管理统计信用信息。

2.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建立统计守信激励和统计失信惩戒机制为突破口，全面推进统计信用制度、机制和文化建设，健全统计信用采集、归集、认定、共享和应用系统，重点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和人员的惩戒，不断提高统计失信成本。

3. 多管齐下，奖惩联动。强化统计信用宣传教育，加强统计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惩戒和激励机制，形成政府相关部门联合惩戒、各级统计机构共同推动、各专业各领域统计人员共同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工作格局。

4. 注重应用，信息共享。积极推动统计信用信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实现统计信用信息在各部门各地区间的共享，实现统计信用信息系统与政府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不断扩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实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制度。

认真执行国家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全省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企业统计信用活动，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企业守信和失信状况，严格依照条件认定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告知信用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在统计机构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严格按照要求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以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为基础，逐步实现统计信用信息覆盖所有统计调查对象。

（二）建立实施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认真执行国家关于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本地区、本系统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

管理制度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真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政府统计机构中的统计从业人员、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严格管理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活动，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统计从业人员诚信和失信状况，严格依照条件认定、归集统计从业人员统计守信行为信息、统计警示行为信息和统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向统计从业人员告知其警示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抄送其所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三）健全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和有关人员联合惩戒机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省统计局加强与省级开展联合惩戒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惩戒合力，依法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市（州）统计局在本级网站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信息的同时，应将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信息推送到吉林省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由省统计局将严重失信企业信

息推送至国家统计局进行联合惩戒。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增加惩戒措施，扩大惩戒范围，逐步将联合惩戒机制扩大到企业以外的统计调查对象。

（四）建立统计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确定统计守信激励对象和统计失信惩戒对象前，先将联合奖惩对象初步名单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领域守信名单和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并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规范名单信息的共享和发布，按照要求将认定的联合奖惩名单逐级报送上级统计机构和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联合奖惩名单应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名单信息的发布时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要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和平台的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五）积极稳妥推进民间统计调查诚信建设。

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将民间统计调查中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统计失信联

合惩戒之中的要求，研究建立民间统计调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充分发挥民间统计调查行业协会在推进民间统计调查诚信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六) 加快构建统计信用信息系统。

将统计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统计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作为基础性、关键性工作推进。各级统计局采集整理履职过程中获取的统计信用主体信息，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记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充实到统计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家统计局建设全国统一的统计信用信息系统，制定统计信用信息数据标准，依法推进统计信用信息系统与其他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加快推进分步实施各级统计机构、联合惩戒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的软硬件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七) 推动开展统计诚信承诺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在各级统计局和有关部门中组织开展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维护统计法守信践诺活动，广大政府统计人员就严格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作出书面承诺，并在履职岗位显著位置予以标示。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开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守信践诺活动，统计从业人员就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作出书面承诺，并在履职岗位显著位置予以标示。违背承诺的，应当接受惩戒，并承担相应的违约和法律责任。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统计从业人员对承诺的履行情况。通过统计守信践诺活动，使统计从业人员进一步明确统计失信带来的严重后果，努力形成不敢统计失信、不能统计失信、不想统计失信的工作环境。

(八) 加强诚信统计文化建设。

结合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开放日、各项普查宣传动员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在政府统计网站和统计微信、统计微博等新媒体推送统计诚信信息，组织编写统计信用知识宣传册，向统计信用主体普及统计信用知识，加强统计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提升统计诚信宣传水平。加强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弘扬统计职业操守，将统计诚信教育贯穿到统计工作全过程，营造“统计守信者荣、统计失信者耻、统计无信者忧”的良好统计工作氛围。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统计局要

统筹规划，部署实施统计信用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单位统计信用建设工作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 提供条件保障。各级统计局要为加强统计信用建设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保障，明确承担统计信用建设的内设机构、工作岗位、承办人员，对统计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支持，为统计信

用信息数据库建设、统计信用应用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等各方面提供资金保障。

(三) 加强协调督促。要把统计信用建设纳入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履职责任范围，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协调解决信用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重大问题。要把完成各项统计信用建设任务纳入各级统计机构重大督办事项，定期进行督办，确保按期完成。

吉林省统计局

2020年7月28日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 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9年11月29日，中央政治局专门就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举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时强调：“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

稳定的重要使命。”总书记讲话为我们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部署，始终坚持不懈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保持了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向好的态势。但随着我省新旧动能转换，新业态、新技术不断涌现，不可预知的风险和隐患与存量风险隐患极易产生“叠加效应”，安全

风险依然较大，应急管理任务十分繁重。为及时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形成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网格化”治理新格局，是实现社会共治、筑牢人民安全防线的重要措施。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有4部分18方面内容。（一）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等3方面内容。（二）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应急管理网格、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等4方面内容。（三）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包括落实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责任和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责任、明确村（社区）协助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等4方面内容。（四）强化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配齐配强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加强业务培训、明确工作标准、严格考核问责等7方面内容。

## 三、突出特点

《实施意见》重点抓住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工作落实的“关键”，健

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压实应急管理责任，推动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对于刚刚组建不久的应急管理部门来说，强化应急管理，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事前预防，将突发的自然灾害和事故苗头、隐患及时化解，就是最有效的应急管理。主要有4方面亮点。

一是进一步强化基层应急管理的组织领导。结合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在乡镇（街道）党政工作机构限额内，整合防汛抗旱、消防森防、防灾减灾等资源力量，采取独立设置或加挂牌子的方式，组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强工作力量，明确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职责。村（社区）“两委”在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是进一步量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指标。对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标准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机构及人员数量，都作了一些具体量化规定，使其更加具有操作性、实效性。根据应急管理任务轻重，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至少应配备或明确3—5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每个村（社区）至少应明确2—3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每个应急管理网格至少

明确1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

三是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规定了组织、编制、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的相关职责。同时要求教育、自然资源、交通、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四是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将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等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指标考核体系，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和问责追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建立事故灾害风险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对实名举报重大风险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依法依规实施奖励。

## 有关方面负责人就《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记者：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组织体系建设至关重要。请问《实施方案》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有关负责人：《实施方案》规定，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提出四方面要求：一是建立应急管理机构。结合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在乡镇（街道）党政工作机构限额内，整合防汛抗旱、消防森防、防灾减灾救灾等资源和力量，采取独立设置或加挂牌子的方式，组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村（社区）“两委”协助

乡镇（街道）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二是建立应急管理网格。以“划全分净、全面覆盖”为基本原则，整合现有网格资源和力量，村以村民小组、社区以300—500户居民为基本单元划分为1个网格，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网格重要工作内容，构建应急管理网格化管控体系，与平安建设网格制结合，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网格化治理格局。三是建立应急指挥体系。整合原有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组建综合性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

减灾救灾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四是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以辖区内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和力量为基础，组织乡镇（街道）普通民兵、医院、学校及所属单位、企业等人员，组建乡镇（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辖区内灾害事故的先期处置和救援、组织群众疏散等工作。

总体看，通过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必将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应急管理能力。

记者：大家都知道，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关键是落实责任，请问乡镇、街道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有哪些责任？

有关负责人：《实施方案》规定，乡镇、街道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应急管理部的安排部署，通过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二是负责辖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排查辨识辖区内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和数据库，制定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措施，及时防范化解

风险隐患，及时发布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及时报告重大风险隐患、重大问题和非法违法行为；三是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四是负责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使用、管理应急物资、救援装备；五是落实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报告灾害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开展救援处置，第一时间组织自救互救和疏散群众；六是负责组织辖区内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和救助管理等工作；七是协助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记者：保证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机构更好履行职责，需要采取哪些相关措施？

有关负责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资源配置、工作力量和指导服务”向基层倾斜的原则，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救助等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二是形成工作合力。组织、编制、公安、民政、人社、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各自领域实际情况，深入基层分类指导，提出思路，破解难题，合力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教育、自然资源、交通、

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实行风险隐患和问题从发现到完成整改闭环管理，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三是配齐配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各市（州）、县（市、区）通过统筹使用行政、事业编制人员或公益岗、社工岗等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辖区人口数量、经济总量、各类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学校、医院、商场等）数量、应急管理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配齐配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四是保障工作经费。县级及以下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满足应急管理工作基本需求，保障应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五是加强业务培训。按照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使其了解掌握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知识、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素质。六是明确工作标准。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十个一”的标准，夯实辖区内应急管理基础性工作，即：一套应急管理制度、一套应急工作机制、一套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台账、一套应急管理基本情况数据库、一套应急救援预案、一张重大风险隐患分布平面图、一张应急管理网格管理表、一张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和网格长（员）责任卡、一张应急疏散路线图、一部公开举报电话。七是严格考核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指标考核体系，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事故灾害风险隐患举报奖励机制。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和问责追究。

（据吉林省政府门户网站）

##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解读

6月5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是我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平安吉林、法治吉林建设，促进家庭和睦、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体现。妇联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以促进男女平等、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为基本职能，承担着代表妇女参与法规政策制定，推动保障妇女儿童法规政策实施的重要职责。

### 一、《条例》出台背景

2007年，我省先于国家制定实施了《吉林省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为全省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颁布施行，我省原条例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为了更好地与国家反家庭暴力法相衔接、相一致，需要重新制定一部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符合吉林实际的新法规予以解决。2017年，省妇联开始启动《条例》制定工作，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2019年，该项工作正式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并全面启动主导立法工作，经过一系列立法程序推动开展工作，《条例》于6月5日表决通过，8月1日起正式施行。

### 二、《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5章34条。《条例》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衔接，注重结合吉林省实际，重点突出了时代性、操作性、运用性。

《条例》明确了主体责任，形成反家庭暴力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反家庭暴力工作是一个涉及预防、处置、救助等多个环节的系统工程，主体众多，既有政府相关部门，又有司法机关，还需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各方面的参与、配合。《条例》根据我省开展反家庭暴力情况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条例》突出了弘扬家庭美德和开展家校共建，营造反家庭暴力的社会氛围。反家庭暴力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是全社会的共同义务，拥有良好的家风、家教，不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也是消除家庭暴力的重要因素，需要我们把关注点放在家庭，同时，由于未成年人缺乏自我保护能力，以家校共建的形式把反家庭暴力的宣传引入校园，有效回应上位法确定的强制报告规定，也是有力的防范措施。

《条例》细化政策措施，通篇贯穿联防、合作理念。反家庭暴力工作直接目的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最终目标是维护平等、和睦、

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立法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使制度设计既有利于预防和制止行为，做到有效管用，又有利于促进家庭和谐、施策有度。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村（居）委会在《条例》的框架下都承担着各自的职责，在开展宣传教育、心理干预、数据分析与统计、协助移送、查访监督等方面，体现了以人为本、帮助救助最大化原则，围绕以告诫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核心的处置措施更加有力，也更有利于实现立法目的和社会效果。

### 三、《条例》特色亮点

一是贯彻新思想、新理论，增加了

开展家庭美德教育的内容，扩大了家庭暴力概念和参照执行的群体范围。二是强化了公安机关职责，并细化了依法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执行的相关规定。三是强化责任落实，保留、细化了首问责任制。首问责任制是我省原条例在全国首创。在保留该机制的基础上，对承担首问责任的单位和相关责任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四是突出了基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发挥，依法加大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警示和教育力度。五是强化了对特殊群体的保护，进一步充实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条例》还规定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加害人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 有关方面负责人就《条例》内容答记者问

记者：对于出具告诫书的情况，公安机关将在哪些方面进行细化？

有关负责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报案之日起三日内或者当场出具告诫书：（一）受害人要求出具告诫书的；（二）对未成

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孕期、哺乳期、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三）有证据证明六个月内实施过家庭暴力的。对于符合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派出所接到报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当场出具告诫书并组织实施。家庭暴力告诫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加害人，一份交受害人，一份附卷，一份抄送当事人住所地或经常

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家庭暴力告诫书》向加害人当场宣告后，经加害人签名或盖章，即视为当场送达。加害人拒绝签收《家庭暴力告诫书》，公安机关可以邀请居（村）民委员会代表作为见证人，说明情况，由民警、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即视为送达。公安机关应当保存告诫书以及相关档案信息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供。同一加害人六个月内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公安机关依法将告诫书抄送加害人单位。

记者：《条例》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协助执行进行了明确，下一步将采取怎样的措施让其更好地发挥震慑保护作用？

有关负责人：《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下一步实施过程中，全省法院将与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建立合作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法院要迅速下达通知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联合各部门快速联动，最大程度上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避免在申请过程中因为各部门职责不清、反应缓慢、申请程序繁琐等问题导致受害人身体和精神上所

受损害扩大，甚至出现危及生命的后果。

2016年3月11日，我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第一个人身安全保护令。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省法院已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90余件。部分法院已与妇联、公安机关等联合签署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联席会议纪要，强化各职能部门的职权职责，做到分工负责和有效衔接。

2020年5月15日，省法院和省妇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第八项明确规定了全省各级法院对严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侵权之诉或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涉及人身利益的诉讼开辟“绿色通道”，迅捷、快速审理案件，预防和杜绝家庭暴力行为，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家暴受害人的人身安全。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引入专业力量对家暴案件的当事人进行心理辅导和压力疏导。当事人如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自行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妇联组织在收到求助后，可代为向法院申请。司法实践证明，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快速下达程序，加强各职能部门协作执行，是让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好发挥震慑保护作用的有力措施。

记者：在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和伤情鉴定方面提供哪些支持？

有关负责人：即将实施行的《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对法律援助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和伤情鉴定做出了规定。多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条例法》颁布实施以后，吉林省司法厅高度重视，注重发挥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工作职能，积极在法律援助和伤情鉴定方面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在法律援助方面：

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反家庭暴力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完善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工作站、维权中心建设，构建“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的法律援助服务圈。2017年至今，共办理涉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援助案件369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供支持：一是出台《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规规章，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政策保护。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如有其他事项的法律援助需求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也可按规定申请法律援助。妇女、未成年人等群体的经济困难标准放宽到最低工资标

准的1.5倍，对妇女儿童遭受家庭暴力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二是法律援助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妇女儿童维权提供条件。全省法律援助机构联合妇联或其他社会组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妇女维权中心，为妇女儿童维权提供基层组织保障和受案便利条件。三是引导妇女学会用好法律知识，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省法律援助中心在省妇联的大力支持下，在法律援助机构设立妇女维权岗，有针对性地向妇女开展维权和法律知识宣传。省法律援助中心与前郭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同开发蒙汉双语妇女反家暴公共法律教育读本，受到司法部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在伤情鉴定方面：

我省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伤情鉴定工作起步较早，2005年，省司法厅就与省妇联、省卫生厅联合印发《关于设立吉林省反家庭暴力验伤中心的通知》，目前，全省9个市（州）均设有家庭暴力验伤中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供支持：一是司法鉴定机构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开通“绿色通道”。由专门窗口受理、专门工作人员接待，涉及妇女、儿童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指定女性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充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隐私。不能到现场的，也可以通过“12348”吉林法网“寻鉴定”栏目和

“12348”法律服务热线获取司法鉴定专家咨询服务。二是酌情给予家庭暴力受害人减免鉴定费用。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凭接警派出所开具的《鉴定委托书》和当地妇联开具的《鉴定介绍信》到司法鉴定机构做伤情鉴定，司法鉴定机构按实际情况减免鉴定费用。三是给予家庭暴力受害人“随到随检”第一时间鉴定。家庭暴力受害人无需提前预约，可随时到司法鉴定机构，由负责人按照伤情第一时间安排司法鉴定人开展鉴定，第一时间固定相关证据。四是家庭暴力受害人采取“三到一免”政策。鉴定机构提供“到现场、到家庭、到病床，免除交通费用”便民服务。

目前，为家庭暴力提供伤情鉴定的服务已实现在全省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机构全覆盖。近年来，全省共办理家庭暴力验伤案件 200 余件，相关咨询近千余件，有效地维护了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记者：依据《条例》，今后将怎样体现未成年人优先特殊保护措施？

有关负责人：《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的施行，将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与环境。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规定，

努力为全省未成年人切实提供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和权益维护。

一是重点关注家庭暴力中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惩治。要立足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建有效的“隔离墙”、“防护罩”。省检察院将对家庭暴力中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并要求各市州分检察院对侵害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犯罪案件都要提前介入和跟踪指导，实现对受侵害的未成年人优先保护。

二是积极全力推行对未成年人特殊、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要从案件办理机制、特殊制度落实、专业化平台构建等方面，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和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以办案为切入点，加强法律监督，不断助推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实现对未成年人各项特殊、综合司法保护规定的有效落实。

三是全面完善办理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长效机制。定期对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特点、原因、趋势进行分析，进一步研究制定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业务指引，持续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协作与配合，强化线索移交、信息通报

等衔接机制的建设。今年6月5日《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通过后，省检察院和省妇联在6月23日就共同签定了《关于建立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机制的意见》，双方确定深化合作，并形成了互通共享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合作机制。

综上，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条例》，扎实落实未成年人优先特殊保护的项措施，为全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贡献吉林检察力量。

记者：公安机关将采取什么措施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到位以及如何落实对发出告诫书的查访工作？

有关负责人：公安机关将严格遵守《条例》规定，采取以下有效措施，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到位：一是在收到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材料的二十四小时内核实当事人情况，与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协作配合，监督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将执行情况向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反馈；二是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公安机关接案后会及时出警处置，并查清事实，收集和固定证据，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进行批评教育，通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三是对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公安机关将相关情况移送有关单位，相关单

位应当依法将加害人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记者：在证据和家暴案件的定性上，法院将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有关负责人：家庭暴力的发生表现出隐蔽性、长期性、持续性、反复性，因此家庭暴力的证据难以固定收集，而证据不足将难以认定家庭暴力，让施暴者逍遥法外。之前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家暴证据的认定往往以公安机关的接警记录和医院的伤情报告为主。之后要扩大证据的种类和范围，比如公安机关出警回访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现场收集的物证等，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所在单位等机构接受的投诉反映记录，家庭成员、邻居的证人证言、心理咨询师等专家的专家证词等，都可以作为家暴案件的证据。

法院亦将采取下列措施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一是统一对家暴的认定标准，定期对法官进行家暴案件审理技能的专业培训，提升法官业务能力。二是放宽人身安全保护令审查标准。鉴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临时性、紧急性特征，法院对人身安全保护令证据审查标准，应当低于对家暴事实认定的标准。三是增加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放数量。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放不以现实的家暴为前

提，在申请人面临暴力威胁，或其他可能存在家暴现实风险时，即可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四是在当事人自愿和好的离婚案件中如果存在家暴情形应当固定家暴证据，在调解笔录中将查证属实的家暴证据记录在案，并且让施暴方在调解笔录中作出不再实施家暴的承诺。五是结合实施家暴的手段、频次、严重程度等情节及损害结果，综合考量施暴者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以充分保护受害者权益为原则。

记者：基层妇联组织是如何积极参与到反家暴工作中的？

有关负责人：基层妇联组织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主要任务就是要加大宣传《条例》及相关知识，同时还要在职责范围内配合职能部门重点做好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

一是创新宣传形式。要将平面宣传与立体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一网三微五号”等载体，以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发短视频、公益广告、宣传画册等普法产品。前段时间，我们在长春市广场电子屏、地铁、轻轨和社区进行了集中循环宣传；邀请法学专家、律师通过线上“巾帼普法课堂”对《条例》进行了解读，还统一印制了《条例》手册、宣传海报和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例图册共

20万份，为广大群众提供及时、便捷的第一手资讯，不断扩大对《条例》的认知和理解，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是发挥阵地作用。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妇女之家”和12338妇女维权热线等阵地作用，积极调动广大基层妇联执委和巾帼公共法律服务团成员资源优势，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村（居）民的法治观念和道德素养；把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妇联组织寻找“最美家庭”创建活动中，推动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幼儿园、学校加强家校共建活动，帮助未成年家庭掌握科学的家教理念和方法，共同推动反家庭暴力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三是发挥“联”字优势。基层妇联组织在职责范围内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要做好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当接到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时，要认真践行首问责任制，在做好倾听、疏导、必要的安置前提下，积极会同其它单位共同处理好受暴案件，妥善处理好受害人。

（解读依据吉林省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第13期）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创新就没有进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维护内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更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知识产权在我省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2018年以来，我省知识产权主要指标均实现了大幅增长，截止到2019年底，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12.4%，达到5.34件；有效注册商标增长30.2%，达到了21.6万件；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增长104%，质押融资金额增长98.6%，达到了100户10.8亿元。但是也存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和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运用不够等问题。为此，结合省情和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了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我省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方向、目标及相关措施，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内容及特点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推进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全面加强知识产

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事业保障五部分内容，60项具体工作任务。

《实施意见》的主要特点：

一是明确阶段性目标。力争到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并投入运行，培育100家知识产权示范学校、500户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000项高价值发明专利，有效注册商标达到25万件、地理标志商标90件，版权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是聚焦问题。针对高校、科研院所重专利申请授权、轻转化运用现象，通过采取调整专利资助政策、设立专利质押贴息和推动改革评价标准等系列措施，向培育高价值专利和促进转化运用倾斜，推动知识产权融入区域发展。

三是对标国内先进。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为引领，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为平台，以企业为主体，以服务为手段，设定阶段性目标，推动知识产权主动融入标准、质量、品牌战略，助力吉林高质量发展。

四是“十条举措”助力“红榜”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市场主体诚

信档案“红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奖惩，对列入红名单的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金融、专利快速确权等方面给予支持。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结合创新主体需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提升服务能力，当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的推进者。

一是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我省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确权畅通渠道，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二是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今年6月份，长春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城市，获得1.5亿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于开展区域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长春市将着力打造“一个服务载体、两个公共服务平台、三个产业运营中心”，建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为创新主体提供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的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

三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聚焦企业需求和困难，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两方面作用，调配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优化服务供给，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侧和需求侧精准对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四是联合推动《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今年9、10月份和明年上半年，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等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改进措施。

## 有关方面负责人就《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记者：《意见》中提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红黑名单”，那么被列入“红名单”的企业我省将会在哪些方面给予支持？

有关负责人：感谢这位记者的提问。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正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红名单”，拟将中

国专利奖及吉林省专利奖获奖单位列入首批“红榜”，主要在以下10个方面给予支持：一是对获奖单位进行奖补，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用于项目后续研发及专利转化运用。二是对这些单位的高价值专利申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优先审查，实现快速确权。三是对这些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先支持，解决

企业融资难题。四是支持这些企业开展专利保险，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保驾护航。五是支持这些企业开展专利导航、预警，引导企业走出去，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六是为其免费开放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专利信息服务。七是中国（吉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积极为其提供维权援助服务，畅通维权渠道。八是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专利托管服务，节省企业人力成本。九是推动进行知识产权贯标，提升其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十是加大宣传力度，助其培育企业核心品牌。

记者：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是2018年成立的，属东北三省首家，能否介绍一下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的成立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有哪些具体意义？

有关负责人：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是东北地区唯一一家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实行“三合一”审判制度，除管辖长春市辖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外，还跨区域管辖全省有关专利等技术类、驰名商标及垄断等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2019年度，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的结案数量分别占全省法院同类案件总数的一半以上，可以说撑起了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的“半壁江山”。该庭通过对“复方万年青”专利权侵权、“美国

磊若”“法国达索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修正”“绿森林”商标权侵权、“先玉335”等植物新品种侵权等一系列新型、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不断强化了对我省核心技术和前沿领域技术成果的有效保护，为我省营造更加统一开放、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记者：请问今年我省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是什么？

有关负责人：感谢这位记者的提问。根据国家版权局统一安排，结合我省实际，重点任务如下：

一是开展视听作品版权专项整治。加大对影院偷拍盗录行为的打击力度；整治以短视频形式未经许可对他人作品删减改变并通过网络传播的侵权行为，坚决整治短视频平台滥用“避风港”规则的侵权行为；强化对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智能电视机顶盒（OTT）、智能终端、视频播放器等流媒体软硬件的版权监管，严厉打击通过流媒体软硬件传播侵权盗版作品行为。

二是开展电商平台版权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网络销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据库及盗版网络链接和存储盗版作品的网盘账号密码等行为；严厉整治网店设计、经营中使用盗版图片、音乐、视频等行为。

三是开展社交平台版权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工作，着力整治通过非法转载、“标题党”“洗稿”等方式侵犯主流媒体新闻作品著作权的行为，通过版权手段深度推进媒体融合发展；严厉打击未经授权传播他人图片的侵权盗版行为，进一步规范图片市场版权传播秩序。

四是开展在线教育版权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网盘等方式销售盗版网课和盗版出版物的行为。

五是巩固重点领域版权治理成果。严厉打击网络游戏私服、外挂等侵权盗版行为；加大对音乐版权保护力度；严厉整治知识分享领域存在的抄袭改编、复制数据库等侵权行为，强化对大型知识分享平台的版权监管力度；继续巩固网络文学、动漫、网盘、应用市场、网络广告联盟等领域取得的工作成果。

记者：《意见》中提到，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能否介绍一下有

关情况？

有关负责人：感谢这位记者的提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地方政府共建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一是承担国家预审事权，快速提高我省优势产业高价值专利授权效率；二是回应创新主体实现“快速”的普遍诉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三是以国家级的高度和专业水准为吉林省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专业、高效“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我省自今年4月开始筹建中国（吉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力争年底能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后可使我省预审产业领域内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平均22个月缩短至3—6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由7—8个月缩短为1个月，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由6个月缩短至5—7个工作日。

（解读依据吉林省政府门户网站，《实施意见》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第14期）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